

渝（綦）环准〔2025〕53号

重庆丰足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联系人：郑翕允，手机：178\*\*\*\*8950）报送的**年产50万台通用发动机总装项目**由国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高新区桥河组团B3-3/04地块**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新建，用地总面积33039m<sup>2</sup>，共建设1栋生产厂房（建筑面积25407.6m<sup>2</sup>）。生产区域内布置液压机、气压机、装配机、测漏机、自动加油机、拧紧机、测功环形线等设备，经组装-缸头检漏-加机油-油箱检漏-加柴/汽油-试机-抽油-打包发货等生产工艺，年产30万套柴油发电机、20万套摩托车发动机，合计年产50万台通用发动机。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项目劳动定员为170人，一班制（8小时/班），年工作300天，不设食宿。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辐射剂量控制限值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

1.废水：设置一个隔油沉淀池(容积为8m<sup>3</sup>)，施工过程跑、冒、滴、漏产生的含油废水进行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混凝土骨料清洗废水经简易沉淀池处理后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临时生化设施处理（玻璃钢厌氧生化池，容积为5m<sup>3</sup>/d）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再行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临时生化池污泥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掏。

2.废气：围挡封闭施工，围挡高度不低于 1.8m，工地场内道路、建筑堆放地须硬化，场地出口设置 U 型洗车槽或临时洗车设施，运输车辆保持车身整洁，完好，不得带泥上路。严禁使用冒黑烟施工设施及超高、超载运输。易洒物料密闭运输，保证无撒漏、扬撒。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对闲置时间较长的工地和土石方进行覆盖、简易铺装或绿化。施工过程推广湿式作业，晴天采取洒水（每日至少 4-5 次）或者喷淋等降尘措施，工程完工后 5 日内清除建筑垃圾。遇大风天气时，应停止施工，并对堆存的砂粉等材料采取遮盖措施。

3.噪声：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固定高噪声设备（如空压机、发电机等）置于专用工棚内，振动较大的设备安装减振基座，严格限制夜间（22:00-6:00）进行高噪声作业，确需夜间施工应提前向环保部门申报，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固废：多余土石方就近回填。建筑垃圾运往指定的渣场规范堆放。施工废料回收利用或依托当地职能部门有偿清运。装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进行贮存和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二）营运期

1.废水：厂区雨污分流。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池（共设两个，处理能力均为 7m<sup>3</sup>/d）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生化池（共设两个，处理能力均为 12m<sup>3</sup>/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磷酸盐（TP）排放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一级 B 标准；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经厂区北侧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桥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后排入綦江河。

2.废气：汽油发动机试机尾气收集后经颗粒物捕集器（DPF）+三元催化器（TWC）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柴油发动机试机尾气经颗粒物捕集器（DPF）+选择性催化还原（SCR）处理后由

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加注废气通过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后无组织排放。抽油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试机尾气、加注废气、抽油废气均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其他区域排放限值。

3.噪声：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空压机、风机、试机区等高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设1个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面积为35m<sup>2</sup>)，废包装袋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件(不含油)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妥善收集后分别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和厂家回收利用。设1个危险废物贮存库(面积为40m<sup>2</sup>)，废油桶、不合格件(含油)、废隔油纸、废催化剂、含油手套和抹布、废润滑油、空压机含油废液、废尿素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垃圾收集点后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5.环境风险：设置1座有效容积300m<sup>3</sup>的应急事故池。试机车间、油料库、危险废物贮存库重点防渗，设托盘和围堰，防止跑冒滴漏液体。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6.总量控制：COD0.179t/a，NH<sub>3</sub>-N0.024t/a，TP0.003t/a，NO<sub>x</sub>0.181t/a，颗粒物0.041t/a，非甲烷总烃0.272t/a。

7.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此页无正文)

(盖章)

2025年9月17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管委会。

---